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市政府。

貳、案由：前臺中縣政府(現改制為臺中市政府)辦理 97 年度護理機構督導考核評分作業未盡嚴謹，不但部分評分項目重複評分，更有評分項目疑遭嗣後塗改情事，另評分標準與評分級距未盡公正允當，事後檢討復未盡確實，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前臺中縣政府辦理 97 年度護理機構督導考核評分作業，案經本院調查發現，評分作業未盡嚴謹公正，確有下列疏失之處：

一、前臺中縣政府(現改制為臺中市政府)辦理 97 年度護理機構督導考核評分作業，評分標準未盡一致公允，核有未當

(一)經本院檢閱 97 年度臺中縣政府康禎護理之家及大愛護理之家督導考核評分表(下稱評分表)正本，發現考核項目「2.3.5 醫療廢棄物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妥善處理」，大愛護理之家「文件檢閱」及「現場觀察」項目均獲 1 分，合計共獲該項配分滿分 2 分，惟所附 97 年度臺中縣護理機構督導考核改進建議表(下稱建議表)之「機構優點」欄卻載明「符合規定」及「請加強垃圾分類」。反觀同年度康禎護理之家督導考核評分表正本，「文件檢閱」項目獲得 1 分，「現場檢閱」項目 1 分部分有圈選筆跡，惟亦有塗改痕跡，並蓋有「張簡慶勳」職章；0 分部分有圈選筆跡。而所附建議表「機構優點」欄中載明「符合規定」與「請加強環境衛生」。

(二)查康禎護理之家建議表「機構優點」欄內所載「符合規定」與「請加強環境衛生」，核與大愛護理之家建議表「機構優點」欄內之「符合規定」與「請加強垃圾分類」文字近乎一致。然大愛護理之家「文件檢閱」及「現場觀察」項目均獲得1分，而康禎護理之家僅「文件檢閱」項目獲得1分，「現場觀察」項目則遭塗改修正為0分，足徵前臺中縣政府辦理97年度護理機構督導考核，評分標準未盡一致。

(三)綜上，評分作業具高度屬人性，主管機關原則上固享有判斷餘地，惟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53號理由書，行政機關辦理評分作業時有無遵守相關法律程序；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涵攝有無錯誤；對法律概念之解釋有無抵觸既存之上位規範；對重要事項是否漏未斟酌等節，均影響所享之判斷餘地與否。經本院調查發現，前臺中縣政府辦理97年度護理機構督導考核，大愛護理之家及康禎護理之家之建議表「機構優點」欄內，所載評語內容近乎一致，惟前者無論「文件檢閱」或「現場觀察」均有得分，然康禎護理之家則否，前臺中縣政府又未能提出相關事證以說明評分之公正性，而當年度無論行前說明會或考核後檢討會議均無對此進行檢討，足徵評分標準未盡一致公允，核有違失。

二、前臺中縣政府辦理97年度護理機構督導考核評分作業，評分表之評分級距過於簡化，另加減分項目未於評分表或建議表內記明理由，有欠周妥

(一)按行政院衛生署96年10月12日頒布之「護理機構督導考核作業指引」(下簡稱作業指引)1-2督導考核評分表僅有配分而無給分級距。附錄一、督導考核作業相關規定：2.督導考核人員規範：(6)考核

指標為 0 分之項目，建議於現場告知受考機構，使機構能適時回應，必要時並提供具體可行之措施輔導改善。

- (二)經本院調閱 97 年度臺中縣政府護理之家督導考核評分表正本，發現部分評分項目之評分級距及評分說明，逕依配分多寡作為評分級距，致使考核委員僅得在 2 分或 1 分，1 分或 0 分二種選項中進行評分。換言之，若考核委員欲給分即必須給予全數配分(如 2 分或 1 分)；反之，若受考機構略有瑕疵，即必須給予 0 分。如此評分級距及評分說明，不但過於簡化輕重失衡，且恐未能符合考核委員實際考核評分所需，甚至可能導致受考機構僅具極微小缺失，卻因評分級距過於簡化而獲 0 分。
- (三)次按行政院衛生署所頒布之作業指引就督導考核人員規範規定：考核指標為 0 分之項目，建議於現場告知受考機構。然據該署查復本院說明，護理機構督導考核係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作業指引僅供實際執行督導考核作業之參考與建議。查 97 年度前臺中縣康禎護理之家督導考核評分表：五、加減分項目 5.1.2「提供失智照顧」，考核委員給予 0 分(即未加分)，惟未於評分表記明未加分之理由，復未於建議表中記明未予加分之理由，則康禎護理之家究係基於無增加人力，無專區照顧，或無失智照顧教育，抑或三者均無，因考核委員未載明理由而無從得知。此外，未敘明理由將使受考機構無從據以檢討改進，爭取加分機會，且無助於督導考核目的在加強護理之家工作人員對長期照護相關法令及機構品質監測之認識。
- (四)綜上，前臺中縣政府辦理 97 年度護理機構督導考核作業，評分表之評分級距過於簡化，易造成受考核

機構僅因極微小缺失而動輒 0 分，無法如實且公允呈現受考核機構之實際情形而輕重失衡。此外，同年度護理機構督導考核，考核委員固本於權責對康禎護理之家加減分項目給予 0 分，惟未於評分表或建議表敘明未加分理由，不但與歷來大法官所揭示之正當法律程序未符，更使受考核機構無從據以改善，均有欠周妥。

三、前臺中縣政府辦理 97 年度康禎護理之家督導考核評分，並無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以為規範，洵有違誤據本院檢閱 97 年度臺中縣政府康禎護理之家督導考核評分表正本所示，臺中縣政府環保局人員考核項目為「2.3.5 醫療廢棄物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妥善處理」及「2.3.6 注意住民飲用水安全，依環保署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辦理」。查考核項目「2.3.5 醫療廢棄物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妥善處理」顯示：1 分部分有圈選筆跡，惟有塗改痕跡，並蓋有「張簡慶勳」職章；0 分部分亦有圈選筆跡。該評分表所附建議表「機構優點」欄載明二行字，第一行為「符合規定」，第二行為「請加強環境衛生」。此二行文字，不但筆跡完全不同，筆跡顏色亦相異。

(一)對此，臺中市政府查復稱：稽查同仁係二人一組前往查核，發現該機構外部空間環境衛生不佳，垃圾未分類，當下即修改建議表及評分表並已於修改處蓋章。另該府於訴訟中向法院答辯稱：「該項係屬前臺中縣環境保護局依其權責給予評分，查核當日有該局二人稽查，原稿因此會有兩種筆跡，先看到的是比較資淺的同仁，後來資深同仁看到沒有做好垃圾分類且未標示清楚，所以改 0 分。對於本評分

項目，原告未於原申覆內容中提出異議，況該項評分結果，確為前臺中縣環境保護局委員評分，其訂正處有委員蓋章確認，非前臺中縣衛生局所屬人員修改所致」。

(二)然查，上開查復與答辯內容存有下列諸多問題：稽查人員有二人，何以僅蓋有張簡慶勳職章；張簡慶勳更改他人評分有無法律依據；如何證明張簡慶勳更改評分係於考核當時所作，並為受考核機構所知等，凡此均涉及評分更改有無相關標準作業流程。惟本院約詢臺中市政府時，該府人員自承並無相關評分修(塗)改之標準作業規定。換言之，該府無從證明修(塗)改為考核當時所為，並且為受考核機構所知悉，核與正當法律程序未符。

(三)再查，該府雖稱修(塗)改評分之理由已載於建議表，然實際上係載於建議表之「機構優點」欄內，而非「建議改進及輔導事項」欄中，且該府對此節毫無所悉，至本院約詢時始知上情，而當年度考核後之檢討會議，亦未對上開違失進行檢討，核屬疏失。而既然康禎護理之家「建議改進及輔導事項」欄中無建議改進事項，前臺中縣政府卻以載於「機構優點」欄之內容，作為修(塗)改考核項目「2.3.5 醫療廢棄物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妥善處理」為0分之理由，更屬無據，自難謂非屬恣意修(塗)改改評分之重大違誤。

(四)綜上，前臺中縣政府就護理機構督導考核評分之修(塗)改，無標準作業程序。另該府辦理97年度康禎護理之家督導考核，評分項目「2.3.5 醫療廢棄物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妥善處理」查有修(塗)改評分情事，惟該府無從證明修(塗)改評分於考核當日所作，並為受考核機構

所知悉，與正當法律程序核有未符。其次，塗修(塗)改理由未載於建議表之「建議改進及輔導事項」欄，反而以「機構優點」欄內所載內容，作為修(塗)改評分之事由，前開缺失均未見於當年度考核後檢討會議，經本院調查該府始知上情，足徵該府辦理 97 年度康禎護理之家督導考核，作業程序未盡公允，肇生相關缺失，事後檢討又未盡確實，洵有違誤。

四、前臺中縣政府辦理 97 年度康禎護理之家督導考核評分作業，部分評分項目確有重複計分情事，核有違誤

(一)經本院調閱 97 年度臺中縣政府康禎護理之家督導考核評分表正本，發現考核項目 1.3「通報管理-依法配合資料通報」配分為 2 分。惟該府衛生局醫管科及疾管科人員，均對該考核項目評予 2 分。此外，考核項目 5.1 之「其他衛生局認可加分事項」，則有外聘委員評予 0 分，而該府衛生局醫管科人員亦對該項目另評予 1 分。

(二)本院約詢時，該府人員坦承上開評分項目均屬重複評分，足徵前臺中縣政府辦理康禎護理之家督導考核作業未盡謹慎，而當年度考核後之檢討會議，復未對上開違失進行檢討，核有未當。

(三)綜上，前臺中縣政府辦理康禎護理之家督導考核評分作業未盡嚴謹，導致二處考核項目發生評分重複情事，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及政府威信，而當年度考核後之檢討會議對此違失亦未進行檢討，均有違誤。

綜上所述，前臺中縣政府辦理 97 年度護理機構督導考核評分作業，不但評分標準與評分級距未盡客觀允當，無法如實呈現受考核機構之實際情形而輕重失衡，部分評分項目更有重複評分或評分項目疑遭嗣後塗改情

事，足徵評分作業未盡嚴謹，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余騰芳